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家長教師會
有關第八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PTA 通告第 013/2018 號)

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

第七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快將屆滿，因此，我們誠邀閣下參加第八屆家長校董選舉(任期兩年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共同為本校的學生創造更美好的學習環境。隨本通告附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職權及有關資料，供家長參考。

職位	名額	家長校董之權責
家長校董	1 名	請參閱附件 「家長教師會手冊- 家長校董篇」
家長替代校董	1 名	

如閣下有意競選或提名他人參選，請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或以前，填妥下列回條，交回學校辦理。如閣下不擬提名或參選，亦請填寫回條，着貴子弟交回學校。

主席 黃文偉
校長 陳煥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有關第八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PTA 通告第 013/2018 號)
【回條】

敬覆者：

關於第八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一切已悉。本人：

- 決定參選
- 不參選/不提名
- 不參選，但提名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_____女士/先生參選

- 備註： 1. 如提名他人參選，必須先取得當事人同意。
2. 本會收集回條後，將派發參選表格予各參選者。

此覆
家長教師會主席
黃文偉先生

_____班 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請寫正楷)

負責人:吳樹東副校長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5.1 校本管理管治架構

- 為配合政府推行「校本管理」的政策，立法會於 2004 年通過有關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的條例，並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條例要求所有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須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以便在有關屬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
- 條例亦訂定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以下人士：辦學團體校董、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校長（當然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
- 「直至學校」或指名學校可按本身需要，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
-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全文，請參閱律政司設立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址為：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5.2 認可家長教師會

- 法團校董會須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作為提名家長校董的目的。
-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認可家長教師會的章程須規定，只容許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才可選出或成為為該會的幹事。

5.3 家長校董

- 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須訂明該校家長校董的人數，但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 如只得一名家長校董，須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5.4 替代家長校董

- 替代家長校董須視為校董看待。除投票權利外，替代家長校董可享有校董各方面的職權。
- 除非家長校董不在場，或當時該校並沒有家長校董，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投票議決事宜。

- 替代校董需要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但除特定情況外，在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時，不會計算他們在內。

5.5 家長校董的選舉及罷免

-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數目的當選者，給予該校的法團校董會，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A) 候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的家長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候選的家長沒有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認可家長教師會主席不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

(B) 投票人資格：

-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如某教員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他便有資格投票。
- 合資格的投票人有均等的投票權。
- 家長教師會應按家長數目分發選票，而不是按家庭數目分發。即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C) 選舉安排：

- 有關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長教師會須留意選舉候選人及投票人的資格。
- 在選舉中，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選舉的制度須是公平而透明。

(D) 填補臨時空缺：

-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任期內離校，其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家長教師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E) 校董的罷免：

- 如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合繼續出任校董，可通過決議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罷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通過決議的方式，須與選擇校董的方法相類。